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

113.03.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，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凡在本校肄業各年級學生，因病及其他重大事故，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種考試，經核准准予補考者，一律根據本要點辦理補考事宜。
- 二、依「『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（缺曠課）考查要點』」之事假規定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除重大事故或直系親屬喪葬外，概不准請事假。」若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，除請假規定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其申請補考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喪假及參加校外競賽等因公請假特殊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文件，事先提出申請。事後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病假需檢具醫師之診斷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病假及其它重大事故之補考，得由家長或導師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（含假日）申請，並陳校長核准。
 - （四）特殊案例提交行政會議討論決議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辦理補考申請手續時，先向教務處試務組領取「國立溪湖高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申請單」（如附件），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導師簽章，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蓋章後，送交教務處試務組辦理。
- 四、凡學生考試缺考經核准補考者，其補考日期、命題閱卷，由教務處統一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，由教務處試務組與任課老師協調補考方式。
 - （二）日常學業成績評量、模擬考、抽考及寒暑假複習考因故缺考，由授課教師自行視情況處理，不另舉行補考。
 - （三）學生因公請假，經教務、學務兩處會簽，陳由校長核准者，得免予補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自願申請補考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若該學期只有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，不論請假事由為何，均需補考。
 - （五）補考實施時間以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三日內為原則。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結束後三日內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
- 五、本要點所訂補考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請假補考結果，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份，按其原因，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 - （一）補考考卷未重新命題，沿用原卷者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，以六折計算。
 - （二）補考考卷重新命題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（三）公假自願補考者，其成績皆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（四）公假及其它重大事故經核准免補考者，其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另依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二條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申請單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缺考次別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期中（末）考

缺考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

申請補考科目：_____

缺考事由：_____

證明文件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	核 章
導師	
試務組	
教務主任	

註：本申請單僅供期中（末）考缺考補考申請用，出缺勤請假另依學務處規定辦理。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期中（末）考缺考學生補考通知單

查_____班學生_____因_____之故，於_____月_____日_____節
 _____科無法應考。註生申請補考已經核准，依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
 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請准予補考。

此致

老師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第四點第二款、第六點規定如下：

第四點第二款：補考實施時間以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三日內為原則。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結束後三日內，
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

第六點：請假補考結果，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份，按其原因，依下列規定計
 算之：

- （一）補考考卷未重新命題，沿用原卷者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，以六折計算。
- （二）補考考卷重新命題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（三）公假自願補考者，其成績皆按實得分數計算。